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1）
-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批复……………（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生态环境局制订的《长宁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5）
- 2. 关于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12）
-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长宁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评审领导小组更名调整为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13）
-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1 年长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14）
- 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设立长宁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16）
- 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印发《2021 年长宁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请示……………（17）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21）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印发《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23）
-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33）
- 2、关于印发《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的通知……………（35）

## 【政策解读】

- 1、《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37）
- 2、《关于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38）
- 3、《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39）
- 4、《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41）

## 【区政府文件】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2021年2月1日)

长府(202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2020年12月30日区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 长宁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了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的综合能力与水平，持续保持长宁区公共卫生工作在全市，乃至全国的示范性和引领性，根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城区的公共卫生安全和促进人群的身心健康为宗旨，总结凝练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的成功经验，着力解决堵点痛点，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以能力提升为根本，加快打造与长宁国际精品城区相适宜的公共卫生体系。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属地街道(镇)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职能，构建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公共卫生常态长效机制，推进公共卫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现代化。

(二)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当前任务和长期成效，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控网络。

(三)坚持以人为本，医防融合。以满足人群的健康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医防融合推进公共卫生基本服务项目与惠民服务项目，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的综合能力。

(四)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加快科技赋能，构建多部门信息共享、部门协作、高效处置的运行平台，加快薄弱领域能力建设，提升专业队伍能级，为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三、行动目标

以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长效防控作为本轮计划的重中之重，推动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在基础设施、核心能力、长效机制、学科人才等方面实现“强项更强、弱项增强、短板补齐”。至2022年末，基本建成灵敏高效、科学精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职责明晰、衔接有序、医防融合、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机制；完善全人群、全周期、全流程的健康服务和管理模式，全面促进公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提升。

### 四、主要任务

#### (一)聚焦公共安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

1.建立多部门融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系统。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实现部门、街道(镇)公共卫生相关信息数据的共建共享，专业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处置信息数据的横向联合，提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和管理能力，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全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的实时化、精准化。优化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行使公共卫生职责、落实公共卫生任务的体制机制。科学配置、全面优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调度机制。

2. 打造基于多源数据、多点触发的公共卫生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的当务之急，以新发和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传染病的发现和识别为重点，完善基于公共卫生专业技术网络和政府联动网络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加强可疑症状、可疑因素、可疑事件的识别，实现实时监控和主动发现。加强对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的智能化监测和检测网络，提高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地域的病媒监测，把病媒监测关口前移至街道（镇）。构建由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组成的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完善本区生物样本库建设。

3. 健全联防联控的公共卫生协同处置系统。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方和政府部门—街道（镇）协同联动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网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能力。探索建立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常态化防控的队伍，组建分级分类的区级后备力量，形成培训、演练和响应的长效机制。加强对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危机的动态监测、分类预警和综合干预机制，及时、协同提供危机事件下的心理疏导、干预服务能力。建立以街道（镇）、居委为基础的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立区级血液信息预警和精准输血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血液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 （二）聚焦能力提升，拓展公共卫生服务内涵

1. 加强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基础服务能力。组织实施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重大设备、单兵装备和保障装备等建设，提升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一锤定音”的核心能力、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前瞻性研究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依托市区联动的精神卫生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强辖区精神卫生机构建设，重点建设和发展特色亚专科，协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强化精神卫生服务与管理能级。推进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快区妇保院改扩建以及华师大附属医院、三级专科医院达标建设，推进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基地和产前诊断（筛查）中心内涵发展和能级提升，提升基层妇幼保健能力，完善区域妇幼保健体系建设。

2. 加强“医防融合”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区域医疗机构的传染病救治体系。提升区域医疗中心感染科（传染科）综合诊疗能力和复杂重症患者救治能力。推进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优化空间设施设备配置。加强社区发热哨点诊室建设，提高基层传染病甄别与预警能力。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建设，完善慢性病多因素综合风险评估、干预和管理机制。

3. 提升基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启动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功能提升与优化建设。不断加强基层社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管理能力与水平。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公共卫生岗位工作人员在职继续教育培训。按照每万名社区居民配备1.5—2.5名公共卫生医师的目标，探索执业护士转岗培训和教育。

4. 加强公共卫生综合监管能力。配合市“1+16”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完成智慧卫监信息化项目，构建医疗执业行为的非接触监管模式，推进公共卫生监督闭环管理，推动卫生监督工作模式不断创新，初步实现卫生监督信息“一网观天下”和“一网管全城”。以“执法为民 护卫健康”为宗旨，开展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和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综合监督执法联动协调机制。

## （三）聚焦健康需求，实施惠民利民工程

1. 关注重点人群健康。加强对老年人常见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心理问题的筛查和干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依托区妇幼保健机构院所合一平台，围绕区域围产儿、儿童、妇女三大保健中心内涵建设，探索构建妇幼全生命周期整链式健康管理模式，实现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服务模式的一体化。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实施职业病危害精准防控。

2. 关注重点疾病防治。围绕伤害、肿瘤、慢阻肺、心血管疾病等防治要求和心理健康、骨骼健康、眼病防治、口腔卫生等领域的健康需求，优化筛查和发现策略。继续落实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慢性传染病的规范管理，优化慢性肝炎的全程随访管理模式。

3. 关注健康素养提升。构建基于健康嘉年华平台的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发布，提升健康科普的内涵与质量。发挥中医药特色，深入开展治未病健康项目。建立全社会参与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机制，倡导卫生健康公约，推动公众养成更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提高公众的防控意识、自律性和依从性。

#### （四）聚焦支撑保障，健全公共卫生多元参与机制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使用和评价机制，研究建立传染病调查员制度，探索多样化的公共卫生领域职业规划。加强对传染病应急救治、消毒与感染控制、病媒生物控制、精神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紧缺岗位的人才储备。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能力储备和培训演练。

2. 加强学科建设。加强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引入创新团队建设机制，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传染病救治、消毒与感染控制、病媒生物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病原微生物与生物安全、现场流行病学、卫生应急管理、心理和精神卫生、儿少卫生和妇幼卫生学等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和高端人才团队。

3. 加强制度保障。探索研究公共卫生体系的机制体制创新，制定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应急救治及公共卫生信息数据等领域区域层面的标准与规范。

4. 加强社会支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城区公共卫生治理，提升专业服务能级。

#### 五、建设项目

##### （一）应急管理项目（2个）

1. 区公共卫生安全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和协同处置系统建设
2. 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管理及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

##### （二）能力提升项目（4个）

3. “医防融合”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 基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 群防群控中的健康促进能力提升项目
6. 公共卫生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 （三）惠民服务项目（1个）

7. 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健康服务项目

##### （四）支撑保障项目（2个）

8. 区公共卫生学科人才建设
9. 公共卫生体系机制体制创新研究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各部门、街道（镇）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项目既定的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注意时间节点，有力、有效推进各项目目标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区财政局加强对项目的经费保障支持。

（二）加强沟通协调，落实项目管理。依托公共卫生联席会议平台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规范管理，完善项目评价应用机制。

（三）加强宣传报道，落实舆论引导。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成效的宣传报道，加强对公共卫生领域典型案例的挖掘，把握正确的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批复

（2021年1月22日）

长府（2021）7号

区建设管理委：

你委《关于提请批复〈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请示》（长建委发〔2020〕87号）收悉。经2021年1月15日区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区政府同意《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绿

色生态专业规划》，请你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申报工作，并严格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专业规划要求，扎实推进，加快机场东片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特此批复。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生态环境局制订的《长宁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1年2月2日)

长府办〔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制订的《长宁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2021年1月22日区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长宁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上海市长宁区（简称“长宁区”或“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有效处置突发核与辐射事故、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核与辐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因此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国家核应急预案 2013》
- (4) 《国家环保总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8)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9)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10)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1) 《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14》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海市长宁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以及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且有可能影响本区的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和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处置，快速应对、军地协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 1.5 事故分级

本区核与辐射事故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环保总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将核与辐射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 1. I级（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 核设施进入场外应急状态。

(2)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本数)急性死亡。

(3) 航天器坠落导致了环境放射性污染。

## 2. II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

(1) 核设施进入场区应急状态。

(2)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含本数)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III级（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核与辐射事故：

(1) 核设施进入厂房应急状态。

(2)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4. IV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

(1) 核设施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2)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辖区外核事故导致了环境放射性污染。

## 2、组织体系

长宁区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应急联动机构、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和专家机构构成，负责核与辐射事故的管理处置。

###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我区应急管理制度措施，研究解决我区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应对全区各类突发事件。

###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作为全区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处置指挥平台，负责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求助报警的先期处置，根据联动机制和工作需要，协助区政府总值班室协调、调度公安、应急、建管、交通、水务、房管、卫健、民防、市容、城管、环保等部门以及各街道（镇）、临空园区对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联动处置。遇有应急响应启动事件，按照区应急委和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相关应急联动单位的组织、协调、调度工作。

### 2.3 指挥机构

IV级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区应急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视情成立长宁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区级核与辐射事故专项议事协调机构，统一指挥实施事件处置和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辖区内发生的IV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工作指导、决策、协调。在跨区界的核与辐射事故中，与相关方协调事件处置工作，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民防办、相关街道（镇）、临空园区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工作分工，应急指挥部设置若干工作组。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对于Ⅲ级（较大）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进行事故评估，区政府及各应急单位积极配合。

对于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必须立即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生态环境部。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统一调度全市的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区政府及各应急单位积极配合。

## 2.4 工作机构

区应急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办），作为区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监督，与区总值班室共同承担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是区政府主管核与辐射应急事件的职能部门，也是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的责任单位，综合协调本区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及核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 (2) 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
- (3) 负责组织核与辐射事故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
- (4) 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政府相关部委办局、各街道（镇）、临空园区等作为处置突发环境事故的相关联动单位。其他各应急单位实施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的基础工作，加强和巩固核与辐射事故的防范整体优势，提高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 2.5 专家机构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专家名单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指导核与辐射事故实际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指导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拟定和评估。
3. 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4. 指导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应急技能的培训。
5. 其他需要应急专家组履行的职责。

## 3、预警与预防

### 3.1 信息监控

1.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辐射安全隐患，开展辐射安全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2.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加大对辐射水平较高的放射性物质在使用、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核与辐射事故的征兆。

3.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在全面监管的基础上，筛选、确定核与辐射防范重点对象，掌握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指导，提高辐射事故的预测能力。

4.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完善与相邻区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核与辐射事故监测预测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 3.2 预防工作

1.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组织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等的调查，掌握全区放、辐射源单位数量、规模、种类及区域分布情况。

2. 对在居民集中区等敏感区域及周边采用放射、辐射源的单位，加强监管力度，一旦发现放射、辐射事故隐患，立即责令整改，限期消除隐患，维护环境安全。

3. 各应急单位将可能导致的核与辐射事故的信息依照信息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核与辐射事故预警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核与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或授权，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发布核与辐射事故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可视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作出调整。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预警信息。

### 3.4 预警响应

#### 3.4.1 预警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政府决定或授权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应急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核与辐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根据预警信息，准备实施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降低环境污染的可能性。

3. 在危险区设置危害警告标志，并根据需要，提前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核与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核与辐射事故危害的预警或劝告，宣传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知识。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各应急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 其他针对性措施。

#### 3.4.2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核与辐射事故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政府决定或授权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危害程度超出已发布预警范围时，可视情提高预警级别；当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危害程度明显小于已发布的预警范围时，可视情降低预警级别。

当判断不能发生核与辐射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和授权宣布预警解除。

当预警级别进行调整、解除时，区政府和各应急单位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4、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1. 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是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事发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1) 派出有关专业人士迅速赶到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采取有效的措施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2) 了解并掌握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及所在街道（镇）、临空园区报告事态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

2. 事发地街道（镇）、临空园区、区生态环境局接报后，先期赶赴现场，迅速摸清核与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发地街道（镇）、临空园区配合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3. 区应急联动中心及各应急单位在辐射事故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置规程，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

###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1. 信息报告制度

区应急委统筹全区突发事件信息汇总收集、分析、报告等信息处理工作，制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临空园区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综合获取机制、快速报告机制。

## 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依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的原则，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信息报告范围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3. 报告程序

（1）各街道（镇）、临空园区和有关单位发现或接报核与辐射事故和重大风险隐患信息后，要迅速核实，向区总值班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处置过程及时续报。公民、法人获悉突发事件信息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可向110、119、120等公共报警求助电话报告。

（2）区应急联动中心接报核与辐射事故信息后，立即报告区总值班室、区应急办，并按程序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区总值班室接报信息后按程序上报区委区政府领导。

（3）区应急办接报核与辐射事故信息后，立即按程序向区应急委领导报告，并按规定上报市应急办和相关部门。区应急委根据事件分级标准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接报单位通过网络、市民反映渠道获悉的突发事件信息，或接报的信息要素不全，要立即向有关单位核实、补充相应信息。报告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 4.3 响应分级

本区核与辐射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对应特别重大核与辐射事故、重大核与辐射事故、较大核与辐射事故、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当核与辐射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过程中，则由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市政府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 4.4 响应启动

### 4.4.1 Ⅰ、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根据《国家核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场外应急的要求，在国家、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市应急指挥部实施统一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区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指挥下，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协助封锁受污染区域，并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各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配合市消防救援总队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封锁受污染区域。

（2）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有关专家，协助开展污染监测与分析、污染源调查与控制等工作，协助组织落实各项紧急防控措施。

（3）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街道（镇）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并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

### 4.4.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核与辐射事故，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联动中心会同区政府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进行事故评估。具体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配合市消防局实施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封锁受污染区域。

（2）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有关专家，协助开展污染监测与分析、污染源调查与控制等工作，协助组织落实各项紧急防控措施。

（3）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街道（镇）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并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

### 4.4.3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区应急委及时报请区政府，经同意后启动IV级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消除事故源项，必要时锁事区域请求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支援。

#### 4.5 周边区发生影响本区的核与辐射事故时的响应

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应急联动中心，立即组织实行先期处置，将情况立即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联动中心，由市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区环境监测站应密切监控本区环境的受污染情况，配合上级部门采取相关措施。

#### 4.6 响应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应急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应急单位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开展应急监测。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地形等特点，确定辐射污染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据的监测点位，调配应急监测设备。事故发生初期，根据事故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按照从多、从密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辐射污染物的扩散情况、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必要时，请求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协助提供监测力量和设备。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的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情况和辐射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的决策依据。

##### 2. 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核与辐射事故，事发单位要迅速派出相关人员赶到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各应急单位依照不同等级的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清除事故源项，控制事态发展，弄清事故原因。

##### 3. 人员防护

人员进入事故区域的警戒区必须得到批准，离开警戒区必须经过监测和去污。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要装备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可能的照射和内照射剂量，并做好剂量监测。

发生核与辐射事故并危及公众安全时，区生态环境局应同区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和事发地街道（镇）、临空园区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公众做好安全防护，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地理环境、气象条件、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的疏散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确保核与辐射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 4.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有关部门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医疗力量对伤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安排重症伤病员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等工作。

##### 5.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所在街道（镇）、区公安分局等应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的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及时解决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被损坏问题、提供生活必需品；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区政府有关部门应依法进行相关知识普及，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 4.7 信息发布

1. I级、II级响应等级的核与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发布口径，区政府如实上报具体情况。

2. III级、IV级响应等级的核与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工作。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及统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及公众防范常识等，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 4.8 应急终止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核与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故已得到控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布；III级（较大）、IV级（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政府决定和公布。

一般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区政府，由区政府报市生态环境局。

### 5、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按照长宁区相关部门要求和专业指导，事发地街道（镇）联合涉事单位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对受灾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环境恢复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视情况对事故区域居民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和有关辐射基本知识的咨询服务。

#### 5.2 调查与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政府对核与辐射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造成环境污染的核与辐射事故，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有计划地组织放射性监测，审批、管理相关区域去污计划和去污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各辐射事故应急单位作好应急处置工作的资料的归档和总结。

### 6、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区应急办和应急联动中心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立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安全畅通。

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临空园区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应急通信设备。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等相关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 6.2 应急物资和设备保障

1. 应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辐射监测设备、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并做好应急监测器材、装备的保养工作，确保器材、装备随时处于良好状态。

2. 必要时通过应急处置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应急物资的调用和供应。

3. 区发展改革委积极培育和发展经济动员能力、配合协调经济动员潜力资源中涉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工作以及环境应急有关项目建设。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应急调查以及应急专家库等专业队伍的建设，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民防办等部门要强化应急力量支援保障。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通过合理部署进一步强化应急队伍在核与辐射事故下应急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应急队伍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 6.4 交通与治安保障

区建设管理委配合市、区相关部门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区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处置“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事发地政府要协调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要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及管理，根据生态环境监测、调查情况，划定警戒范围，设置警戒线，维持秩序，疏散群众，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的防范保护。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根据伤势情况，尽快安排伤员至相关专科医院进行专业救治。

#### 6.6 经费保障

按照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 7、监督管理

#### 7.1 公共宣传教育

区生态环境局积极组织、指导全社会开展核技术安全利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防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对核与辐射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核与辐射事故的发生。

#### 7.2 培训

区生态环境局可牵头组织各街道（镇）、临空园区开展核与辐射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要求，加强核与辐射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核与辐射事故预防以及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

#### 7.3 演练

区生态环境局可牵头组织各应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及时进行总结和完善，使应急预案得到不断完善和提高。

### 8、预案管理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8.2 预案修订

由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 关于2020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

（2021年2月5日）

长府办〔202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0年，各部门、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注重增强办理实效，提高办理质量，加强跟踪落实，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积极回应好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较好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工作水平。

按照《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长府办〔2019〕10号）和《2020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长府办〔2020〕72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对承担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任务的41个区政府部门、街道（镇）和有关单位进行了考核评估。在承办单位报送办理工作年度总结、自查评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考核意见和代表、委员反馈情况等，形成了考核评估结果。经区领导同意，区绿化市容局、建设管理委、公安分局、民政局、商务委、卫生健康委、房管局、教育局、发展

改革委、科委 10 家单位确定为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优秀单位，区投促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局、规划资源局、市场监管局、虹桥办、城运中心、财政局、体育局、程家桥街道 10 家单位确定为 2020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表扬单位。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长宁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评审领导小组更名调整为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4 日)

长府办(2021)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将长宁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评审领导小组更名调整为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陆 浩 副区长  
副组长：葛 敏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 区科委副主任  
王 炜 新泾镇镇长  
王友生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王海英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叶鹏举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田 骏 区医保局局长  
朱强华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丽萍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嘉峰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 昕 区民政局局长  
张 戎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伟 区商务委副主任  
陈 丰 区府办副主任、区外办主任  
陈新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宋妮妮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晓绮 区财政局局长  
夏俊祺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玲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 凯 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 海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凌 妍 区残联副理事长  
康文华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葛 菲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侨办主任  
游 雁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熊秋菊 区教育局局长  
区委编办主任  
区体育局分管领导

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张戎同志兼任。  
今后，长宁区中医药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1 年长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24 日)

长府办〔2021〕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1 年长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 2021 年 3 月 8 日区政府第 1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 2021 年长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预计作出 决策时间
1	关于长宁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区发展改革委	四季度
2	长宁区关于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促进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区商务委	四季度
3	长宁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区教育局	三季度
4	长宁区第八轮（2021—2023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区生态环境局	二季度
5	长宁区城市更新 2022—2024 年行动计划	区建设管理委	四季度
6	长宁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 年）	区文化旅游局	四季度
7	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三季度
8	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区绿化市容局	二季度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设立长宁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

(2021年3月23日)

长府办〔2021〕5号

区委：

为贯彻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和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拟新设成立长宁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原长宁区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并入该机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区委书记

王  岚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岑福康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杨元飞                  区委常委、副区长

翁华建                  副区长

祝新军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豹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方  雷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王广辉                  区城运中心（区网格化中心）主任

叶鹏举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田  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区新闻办主任

张玉学                  区公安分局政委

张  源                  区投促办主任

杨建安                  区府办副主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沈  昕                  区民政局局长

陈  颖                  区商务委主任

郑立锋                  区委办主任

邓大伟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顾耀军                  区府办主任

葛  敏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詹  镛                  区科委主任

熊秋菊                  区教育局局长

长宁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府办、区科委，办公室主任由杨元飞同志兼任。同时，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组，分别为：数字经济组（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数字生活组（由区科委牵头）和数字治理组（由区府办牵头）。

今后，长宁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建议同时撤销长宁区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妥否，请示。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印发《2021年长宁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请示

(2021年3月25日)

长府办〔2021〕6号

区委：

根据《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1〕6号）和《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我办制定《2021年长宁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并已于2021年3月17日和3月19日分别提交区政府第164次常务会议、区委第212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以区委办、区府办联合发文的形式下发。

妥否，请批示。

## 2021年长宁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一网通办”改革拓展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通办”改革，助力长宁区城市数字化转型，依据《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1〕6号）和《2021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主要目标

以更高效、更便捷、更精准为目标，继续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动“一网通办”改革从政务服务领域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实现“两个覆盖”（即“一网通办”覆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一件事”基本覆盖高频事项）。全面落实12项市、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一批“快办”“好办”服务，进一步提升平台能力，全面深化数据治理，持续改善用户体验，推动“一网通办”平台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70%，公共服务事项网办能力达到95%，将“一网通办”打造成为“上海服务”的金字招牌，为长宁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推进两个枢纽建设

1. 新建区行政服务中心和综窗受理平台。以窗口、事项的数字化为基础，叠加流程、管理的智能化系统，在突出技术赋能，创新服务模式上求突破。改善大厅的硬件条件和窗口集聚度，实现前台收件和后台审批的一体化联动，窗口服务从“面对面”拓展提升到“肩并肩”，将区行政服务中心打造成为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的枢纽，为企业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个性化、更智能化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科委、区机管局、各入驻部门）

2. 新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台）。立足达标、整合、应用三个维度，服务“聚、管、通、用”四类场景，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体系，开发大数据分析模块和智能化功能组件；构建区级大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按照“应归集尽归集、共享即是应用”的理念，完成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共享和协同应用的流程再造，将大数据资源平台打造成为汇聚全区信息数据资源的无形枢纽，为全区经济发展、城区管理、公共服务等提供更加精准的基础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中心、区科委）

#### （二）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

3. 持续推进“一件事”改革。梳理涉及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事项的高频需求，新增10个区级“一

件事”项目，年网办量超过 10000 件次，做好与随申办长宁旗舰店互联互通。积极与市级部门做好对接，推动 12 个市级“一件事”项目在长宁落地。进一步优化 2020 年已上线的区级“一件事”项目，逐步延伸覆盖区域，不断拓展受益人群，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年网办量超过 10000 件次。（责任单位：区府办、各“一件事”项目牵头部门）

4. 争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落地。聚焦试点行业目录，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强化改革系统集成与协同配合，逐步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做到成熟一个行业，推开一个行业，及时跟踪评估，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

5. 巩固“两个免于提交”成效。对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一律纳入“两个免于提交”范围。将“两个免于提交”落实情况纳入“一网通办”年度考核和日常通报范围，各部门通过电子亮证方式实现材料免交的办件量原则上不少于部门办件总量的 30%。鼓励各部门以远程身份核验方式实现两个免于提交，切实让企业群众在实际办事中少交材料或不交材料。（责任单位：各部门、各窗口单位）

6. 落实“好办”“快办”“不见面办理”服务。根据全市统一要求，结合长宁区工作实际，针对高频、简易的备案类事项推出“个性指南+智能申报”等“好办”服务和“3 分钟填报、零材料提交”等“快办”服务，按照“申请信息填报最简、申请材料提交最少、办理过程最优标准”的原则，深化个人事项“不见面办理”。依托“一网通办”统一物流平台，拓展物流服务范围，鼓励探索远程身份核验，多渠道推动实际网办率达到 70%以上，提高全程网办零跑动服务事项比例。（责任单位：各部门、各窗口单位）

### （三）拓展公共服务领域

7. 拓展公共服务场景应用。围绕“医、食、住、行、文、教、旅”和企业的全发展周期、产业发展的全链条，拓展公共服务事项在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发展周期的场景应用。按照“应接必接”的原则，全面承接市级部门确定的公共服务事项，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新推出一批贴近区内企业群众的实际需求的公共服务事项，区自建公共服务事项比去年增加 10%。（责任单位：各部门）

8. 提升公共服务网办能级。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对去年推出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优化，充分运用“两个免于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改革成果和举措，简化事项申请材料需求，优化事项审批流程。积极推动公共服务事项接入随申办市民云长宁旗舰店，拓展公共服务事项网办渠道。区自建公共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 50%以上，通过“一网通办”系统和随申办移动端年网办量超过 10000 件次。（责任单位：各部门）

### （四）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

9.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两个集中”改革。持续推进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办理，实现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全面落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落实标准化建设管理。主动承接市级下沉政务服务事项，修改完善相关办事指南，确保服务规范。进一步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提升无差别综合窗口事项集成数量，全区各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综合窗口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强对窗口人员的充分授权和工作培训，强化人员力量保障，提升窗口即办件比例。（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各窗口单位）

10. 夯实、拓展“好差评”制度。加强“好差评”和 12345 热线投诉、差评数据分析，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动“好差评”制度延伸至公共服务场所。严格落实差评分析反馈监督机制，按照“好差评”差评处理流程图，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名差评的沟通、回复，高效完成整改工作。落实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分级“陪办”机制，2020 年总办量达到 100 件以上的事项，领导“陪办”数量不少于 1 件。（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11. 打造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推进自助终端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区级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拓展涉企事项预约、预审在自助终端上的应用，缩小数字鸿沟，探索一批便捷、高效，让老百姓有获得感的服务事项。结合网格化管理，落实 35 个自助办理区点位均衡部署，在条件成熟的点位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推广智能移动设备在社区应用，为社区孤老、80 岁以上独居老人、行动不便的残障人士等有特殊需求的困难群体提供代办、帮办等主动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民政局、区残联、

各街道（镇）、各窗口单位】

12. 深化跨区域通办。落实全市新增 100 项长三角“一网通办”服务工作要求。推动“免证照”长三角建设，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加强与“长三角”友好城区工作交流合作，推进区域特色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切实提高跨区域通办事项在“一网通办”平台的实际办件数量。落实“全市通办”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原则上，所有符合条件的高频个人服务事项均实现“全市通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窗口单位）

（五）提升“一网通办”平台能力

13. 强化“随申办”移动端建设。加快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整合，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做强做优“长宁旗舰店”，实现全区所有街镇 100%接入，每个街镇、条线部门至少上线 2 个特色服务事项，办件量超过 1000 件次。拓展“随申码”应用场景，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探索核酸检验及疫苗接种信息实时核验，推动实现“随申码”亮码“一码通办”。承接“随申办”国际版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14. 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推进“随申办”个人“专属”页面功能落地应用。持续归集“一企一档”信息，落实“用户数据用户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属地化服务优势，依托“营商通”企业服务管理平台，在移动端提升专属政策服务的精准化推送能力及网上办理能级，推动涉企服务由“可查”向“可办”转变。【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投促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各街道（镇）、临空办】

15. 提升“AI+一网通办”赋能水平。充分借鉴兄弟区试点成果，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和营商环境领域，深化“AI+预审”“AI+审批”“AI+服务”。依托自助服务终端和区级综窗平台建设，推动一批区级事项实现自动审批、辅助审批。【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中心、区科委、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六）全面深化数据治理

16. 加强公共数据归集。对照权责清单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各相关单位公共数据应归尽归，实现长宁区基层业务数据和政务服务事项网办信息统一规范采集和归集。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公安人口登记、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婚姻登记、小孩出生等业务中试点“聚数工程”，推动数据汇聚模式由“推”向“拉”转变，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时效性。（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科委、各相关单位）

17. 开展“一数之源”治理。聚焦“一网通办”办事填表场景，对区一级办事事项进行“一数之源”治理，形成全区统一“数源”目录，实行“凡是列入‘数源’目录的数据，原则上办事人免于填写相关信息”，变填表为补表，支撑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创新。（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

18. 促进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完善公共数据采集及更新机制，落实相关数据标准，加强数据采集源头管理和数据治理。参照市、区两级数据异议核实与处理管理办法，建立长宁区数据异议反馈渠道和工单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全区以数据应用促进数据质量提升的良性循环。加强数据质量监督，优化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

19. 推进综合库和主题库建设。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推进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三大综合库深度应用。建立城市运行、审计等主题库并深化应用。（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城运中心、区审计局）

20. 深化公共数据共享。依托“随申办”移动端建立“亮数”功能，研究确立“一网通办”办事场景中的“亮数”效力，探索应用“亮数”让办事人减少材料提交和信息填报。持续优化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共享授权，推动需求清单当天获批率提升至 90%。（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21. 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拓展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实现一批高频社会生活场景应用。拓展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行政管理，以及个人和企业活动中的应用。升级改造基于公务员门户下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加强依法治档工作，提高各部门电子文件归档率和档案数字化率，深入推进长宁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实现电子档案管理基本覆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中心、区档案局）

（七）强化改革保障能力

22. 强化攻坚合力。推动“一网通办”与“一网统管”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各部门、街镇改革创新，

尊重基层首创、鼓励基层试点，并积极向全区、全市推介推广。按需做好资金保障，支持“一网通办”重点项目建设。区府办加强走访调研，主动发现问题，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府办、区科委、区财政局）

23. 强化安全保障。筑牢“制度、技术、管理”防火墙。加强“一网通办”平台对于个人隐私的保护，细化落实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各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数据安全使用的监管、预警与审计，提升网络安全整体威胁监控、应急处置、态势感知能力。（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

24. 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全区在拓展“一网通办”服务探索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批有价值、有影响力的成果。拓展宣传渠道，探索新的宣传方式，加强具体场景应用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社会知晓度。（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委宣传部）

##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 姓 名

### 任 命 职 务

孟庆源	长宁区行政学院院长
陈 丰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史建骏	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沈 懿	长宁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孙国良	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苏立琼	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周全民	长宁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邵向华	长宁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韩 明	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陈 红	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建忠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朱强华	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嘉峰	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夏俊祺	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辉	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祝贤高	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玉成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 岚	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柳贞	长宁区老年大学校长
罗瑞萍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管理岗位六级职员，相当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顾志俭	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主任（管理岗位六级职员，相当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陆 冰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宋妮妮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怡宁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晓钟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伟琴	长宁区体育局副局长
惠文晔	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姓名

## 免去职务

陈 丰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陈支援	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朱健网	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 红	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 红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余 双	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高 俊	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蒋 利	上海市同仁医院副院长职务
沈建忠	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夏俊祺	长宁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 辉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邓大伟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贾跃能	长宁区周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周 薇	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宋妮妮	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晓钟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印发《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1月13日)

长府规〔2020〕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12月15日区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 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健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沪府规〔2019〕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养老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0〕30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在长宁区依法设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

- （一）在长宁区内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一年以上（含一年）；
- （二）需经登记主管部门年检合格；
- （三）运营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当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 （四）运营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当年无重大社会影响的负面新闻；
- （五）从业人员无违法违规问题。

### 第三条 鼓励和扶持措施

#### （一）社区托养设施

##### 1. 小型社区托养设施（惠老家园）

（1）建设补贴。社会力量整合闲置社会资源独立设置且建筑面积大于60平方米，小于200平方米的小型社区托养设施（惠老家园），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代办等居家服务。开办服务内容达三项以上（含三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10万元。

（2）运营补贴。社会力量举办的小型社区托养设施（惠老家园）符合相关运营补贴条件，平均每项服务内容年服务人次不低于500人次或年服务总人次不低于3000人次。设施运营起3年内享受运营补贴，其中第1年按照当年度服务总收入的30%予以补贴，第2年按照当年度服务总收入的20%予以补贴，第3年按照当年度服务总收入的10%予以补贴。

##### 2. 其他社区托养服务设施

社会力量建设的长者照护之家和日间托养服务设施等社区托养服务设施，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按照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参照执行。

#### （二）社区综合为老服务设施

1. 建设补贴。社会力量举办的综合为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大于800平方米，通过合理配置服务、整合社会资源，实现“一站式综合服务”“一体化资源统筹”“一网覆盖的信息管理”“一门式的办事窗口”等功能，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60万元；建筑面积

大于 500 平方米，小于 800 平方米的综合为老服务设施，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30 万元。

### （三）认知症托养服务设施

1. 建设补贴。社会力量举办的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记忆家园），其中全托型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须经民政登记并设置 10—50 张床位。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规定，已享受相关建设补贴的，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0 万元/家；日托型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如设置 10 张以上托位且为认知症老人提供 6 小时以上综合日间照料服务，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0 万元/家。

2. 运营补贴。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托型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其运营补贴参照长宁区民办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文件执行。社会力量举办的日托型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按照上一年度服务总收入 50% 的比例予以运营补贴。

（四）引导社会力量运营综合为老服务设施、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现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凡在我区运营三家以上（含三家）且非同址设置的社区托养设施的养老服务组织（含委托管理），经综合评估，可获得品牌化、连锁化一次性运营补贴 15 万元。

## 第四条 申请流程和要求

（一）一次性建设补贴申请需在相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所有资料和证明，经所在街道（镇）统一向区民政局申请，审核同意后，符合条件的按照拨付流程统一操作。

（二）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的上述社区托养服务设施，运营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方可申请运营补贴。

（三）社会力量开办的各项为老服务设施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运营方按相关规定可申请水电气等价格优惠及相应税费减免等。

## 第五条 监督和管理

（一）服务费用核定依据。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及相关借记卡进行服务费用结算，相关服务信息将统一归集至长宁区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作为运营补贴的核定依据。

（二）本办法所列补贴和奖励资金纳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区民政局应做好相关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区财政局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和绩效再评价。

（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申请补贴和奖励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证明，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经发现、核实，将取消其补贴和奖励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解释权由长宁区人民政府行使，具体解释工作由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承担。

## 第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4 日）

长府规〔2021〕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关于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区政府第 15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符合实际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深入改革创新，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依法治理、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和保障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防力量配备到位、物防技防设施先进、师生安全素养较高、保障机制完善的防控格局，筑牢学校安全防线，切实维护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保护师生安全。

### 三、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一）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全面落实安全教育课时、教材、师资、培训、经费等；幼儿园每周至少安排 1 次涉及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的游戏活动；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最后一课”以及相关主题安全教育工作。丰富实践活动、体验教育、网络教育、家校共育等教育形式。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溺水、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诈骗、防意外伤害、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安全知识、救护技能等纳入干部和教师培训体系，合理给予学分并组织必要的考核；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将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鼓励和支持新任教师取得初级急救知识技能证书；在幼儿园与小学低年级全面开展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班主任初级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幼儿园与小学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师资培训。区教研室要明确各学段至少有 1 名公共安全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定期开展公共安全教育教研活动。各中小学要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德育教育等有机融合，着力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避险能力，在教育中要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树立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养成良好习惯。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和学校所在地街镇要组织专业人员到校园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并为学校安全教育提供相关资源支持。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着力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防办、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二）有序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安全体验活动。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人民防空等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给予指导和支持，相关部门在三年内对每 1 所学校的指导次数不少于 1 次。各学校要因地制宜建设个性化安全教育体验教室，逐步将公共安全实训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体系。各中小学要利用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长宁区中小学安全教育基地和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落实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实训有关要求。（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民防办等相关部门)

(三) 加强中小学生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多种教育形式,对中小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小学四年级或五年级每班每两周安排1节心理健康活动课,中学至少有一个年级每班每两周有1节心理健康活动课,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班主任每学期至少有1节以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进行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抓好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为骨干、全体教师为支撑的全员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每校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一定规模的、多校区或多学段学校应酌情增加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学校要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经费,按照标准建立心理辅导室,为师生提供心理辅导,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四)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和社区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知识讲座和培训,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成长的特点、规律,交流分享家庭教育的经验、教训,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提升科学育儿能力。区妇联要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会同团区委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制度,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办好“家长学校”,指导家长进行科学的家庭教育,推动企事业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五) 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教育、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街道(镇)要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定期分析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并及时通报。建立健全学校自查,教育、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抽查、政府督导督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机制。对发现的隐患,学校要及时整改,需要资源支持的向教育部门或学校举办者报告。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对问题和隐患要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都落实到位。需要相关部门支持和配合的事项,教育部门要形成清单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绿化市容等相关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妥善防范、疏导和处置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和台风、暴雨雪、雷电、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六) 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安全风险防控服务专业能力的机构或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风险预防、安全教育、设施维保等方面的服务,协助教育等部门制定和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与相关标准,组织并指导学校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各项安全工作。(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科委等相关部门)

(七) 构建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健全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相关未成年人保护部门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团区委要完善“12355”青少年服务台维权热线和网络服务机制,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和社会协作网络,提供维权服务、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自我保护教育、不良行为帮教等。支持和鼓励法律援助组织、律师协会、政法院校等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 四、着力构建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

(一) 严格按标准规划和建设学校。对学校的建设规划和选址,要严格执行《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污染状况、周

边环境、安全因素等进行全面评估，选址应远离污染源，避开交通主干道、高压输变电路、高层建筑阴影区，不应与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在校舍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区建设管理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学校体育馆的建设要符合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统筹规划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专门学校设施建设，保障残疾学生和专门学校学生安全参与学校活动。（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区民防办等相关部门）

（二）强化学校建设质量监管和建筑风险排查。区建设管理委要会同区教育局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由其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的监管，发现学校教育教学、生活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中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依法责令整改。学校校舍、塑胶跑道要使用符合环保、卫生标准的建筑材料，并按相应标准建设、检测、验收，投入使用前要在学校显著位置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学校要切实做好校舍和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管理与监督。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和应急保障维护机制，定期开展校舍抗震风险、教育教学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安全、卫生、节能和环保质量标准。要对30年以上房龄的校舍加强监管，排查安全隐患。（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三）加强教育装备安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会同区教育局不断完善学校人防、物防和技防安全地方性标准并推进实施。更新和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控设施，覆盖本区幼儿园幼儿集体活动区域，逐步推进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智能化管理模式。相关部门要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体育器械、餐具食具、校服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规范教育装备采购管理和采购程序，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写入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加强装备采购履约的验收环节管理，完善学校教育装备质量检查和抽查工作机制，探索第三方产品专业运维机制，确保进入学校的教育装备安全、环保、质量可靠。优化教育装备标准，合理提升预算水平，优化采购方案，提高教育装备质量水平。添置橱柜、课桌椅等可能影响学校室内空气质量的设施设备，学校要提前采购并在通风环境下放置足够的时间，使用前要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学校要加强实验室管理，严格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流程，配备急救冲洗设备和急救箱等学生实验安全必备设施。（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四）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学校要配齐配强专业安保力量。白天学生在校期间，每个门岗至少配备2名保安员在岗值勤，夜间无寄宿学生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保安员值勤，寄宿制学校夜间至少按照普通学校标准的双倍配置保安员，开展日常守护、巡逻、护校等工作，同时寄宿制学校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加强夜间巡查和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小学、幼儿园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要在“一门两保安”的基础上，叠加聘请2名保安员协同守护，并建立健全接送安全管理制度，因地制宜设置家长接送、等待区域。学校要聘用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保安员，在岗保安员要具备处置突发事件、履行学校日常安保职责的身体素质和专业技能。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信息登记和出入证制度，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学校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合理设置防冲撞设施；严禁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带入校园，邮包、快递等物品，一律在门卫室进行交接。学校要为门卫室配备手持探测仪，对邮包、快递等物品进行检测。进一步健全警校合作机制。区公安分局要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配齐配强校外治安辅导员；落实将小学、幼儿园作为巡逻必到点等制度，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实兵巡逻、视频巡逻等工作力度；会同街镇为小学和幼儿园校门周边100米范围内配备1名社区网格巡逻保安并配防护器械；会同交通部门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对交通复杂的学校门前道路，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部署交通警察、交通辅警或交通协管员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师生交通安全。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对学校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的指导。（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五）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健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探索将学校周边 200 米划设为学生安全区域，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在学生安全区域内，依法分别禁止新建对校园环境带来噪音、大气、辐射等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台球厅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禁止设立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为主业的诊所，禁止流动摊贩经营，禁止销售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新闻出版、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和玩具市场的监管和检查力度，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感。（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六）加强网络环境建设。完善互联网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区重大网络事件综合协调处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整治网上各类违法违规有害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坚决查处、依法惩治；教育、法宣、网信等部门要强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壮大网上主流舆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学校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科委等相关部门）

（七）构建学校安全风险闭环防控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防控责任清单，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落实。不断完善风险信息系统，指导学校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实施行业分类分级监管，指导学校做好风险防控工作。（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防办、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 五、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一）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学校要强化安全工作全员化、全天候、全过程意识，落实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每千名师生或每校区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安全干部，协调推进学校安全工作，安全干部享受学校中层干部待遇；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建立安全工作档案，加强安全工作考核；强化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研学旅行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校园。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规范管理。（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编办、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二）加强学校食品药品、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品以及供餐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加强对用于未成年人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监管力度。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贯彻落实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部门间检查结果的及时通报。学校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中小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集中用餐每餐必陪、校（园）长每周自查、责任督学每月检查、家长委员会不定期查看的检查机制，通过公示栏、校园网、公众号或 APP 等方式，向学校师生及学生家长公开食品原材料来源、承包经营企业、加工制作过程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要加强春秋游、研学旅行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集中用餐管理，切实防止食品安全事故。要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做好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安全防范，加强学校直饮水、开水和桶装水等各类饮水设备管理。（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

（三）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和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校内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措施；搞好校舍新建、改建、扩建的预防性卫生审核；组织做好辖区儿童预防接种。学校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

指导下，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分类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和预案，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巩固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联处联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要求，一旦发生突发（疑似）公共卫生事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共同做好处置工作。托幼机构入托入园时、小学入学时，应按要求查验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学校要加强卫生保健室建设，按照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购置急救器材和药品；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于具有特殊体质的学生，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家长负有如实告知义务。

相关部门要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严格认真检查，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保障师生安全和健康。检查发现学校未按规定建立落实传染病防控制度措施的，要责令学校立行立改；对于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要建立问题学校台账，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督促问题学校限时整改到位，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压实学校卫生安全主体责任。对于发生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要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处置措施，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

（四）加强学校集体用车管理。教育部门要将校车管理作为学校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开展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和实时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校车年检、运行等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理校车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交通部门要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管理和检查，不断提高校车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学校集体活动临时用车（含春秋游等），要租赁具有客运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的车辆，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安部门申报，学校要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带队教师安全员制度，强化行车及活动过程中的管理、监督，配合和督促驾驶人加强出车前车辆安全检查，杜绝病车上路，及时提醒和制止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和不安全驾驶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抽查检查，定期向教育部门提供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多发的校车经营企业和客运企业清单。学校不得选用列入该清单企业的车辆，确保学生乘车安全。（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

（五）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安全管理。按照“学校主体、行业（企业）主管、属地监管”的原则，理顺行业（企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做好行业（企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监管工作。认真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相关规定，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对实习进行过程监管。教育部门、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保障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各相关部门）

（六）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级。持续推进市、区、校三级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以学校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纵向实现市、区、校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横向逐步实现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网上巡查和评估机制，建设“雪亮校园”，逐步实现校园主要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提高监控能力，为校园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和打击犯罪行为提供支撑。深化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整合各方资源，全面采集人防、物防、技防安全数据，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风险清单管理等业务工作。鼓励学校借助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各类智能化手段，提升校园及周边管理、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危化品管理等水平。（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七）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区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和处置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要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制止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担任法治副校长、校外治安辅导员的检察官、法官、民警等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形成积极正面的教育作用。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加强网络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区网信办等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校园欺凌或者暴力事件的，要及时将舆情通报给相关部门。改革

和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收生程序，促进专门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需求，引入专业青少年社工，通过生命健康教育和行为矫治等预防措施，参与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团区委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八）加强对涉校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惩治。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等“校闹”行为或其他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惩治，并实行专案专人制度。公安部门要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违法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未成年学生及幼儿权利保护机制，对虐待、体罚、性骚扰等侵害未成年学生及幼儿人身健康的不法行为，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公安、司法机关应依法从严惩处。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机制，要求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拟录用人员进行审查，发现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坚决不予录用。（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九）加强综合防控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承担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体系。区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健全定期例会、门岗盘查、隐患排查整改、护校巡逻、巡查检查等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举措，督促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兼职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会同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指导学校做好交通、消防、安全监管、防溺水、反恐防暴、校车、集体活动等日常工作；健全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研究制定工作指导手册，规范调查处理程序。区公安分局要健全学校周边日常巡逻防控制度，抓好校园及周边治安防范、反恐防暴、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健全警校联动工作机制，指导学校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抓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会同区教育局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监管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区财政局要将公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教育部门预算，保障合理支出。区建设管理委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区规划资源局要为学校重大地质灾害或隐患的应急处置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指导学校安全处置在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药品。区卫生健康委和区疾控中心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校园及周边区域内市场主体登记及日常监管工作，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金融管理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区教育局严厉打击不良“校园贷”等涉校涉生非法金融活动。新闻出版、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和玩具市场的监管和检查力度，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感。区科委要优先支持相关部门在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中的信息化项目。共青团组织要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 六、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区教育、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指导各学校建立和定期更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舆情应对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要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将事故影响和伤害控制在最低限度。学校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及时动员、组织和整合多方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和救治工作，及时开展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置等工作程序。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优先组织开展对受影响学校的救援。完善事故案件灾害舆情处置机制，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回应社会关注的事故案件灾害事实、救援救治、善后工作等方面的问题，打消公众疑惑。（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二）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组建事故调查小组，依法查清事故真相、认定事故责任。属校方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校方无责任的，要及时说明，澄清事实，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以案说法、加强案例指导，引导学生监护人、社会公众依法合理认识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范围和责任边界，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要积极发挥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的作用，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打砸学校财物等妨碍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涉嫌违法犯罪的“校闹”行为，公安、司法机关要依法及时予以处置。（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三）建立多元化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区教育部门统一为区教育系统内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幼儿园在园幼儿购买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和民办学校举办者保障落实。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学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相关部门要对学生保险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引导保险机构结合实际简化理赔程序、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学校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严禁学校指定学生购买或向学生推销保险产品。通过各领域、多元化的保险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四）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司法、教育部门要积极推进学校法律顾问、律师专业服务制度，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安全事件处理、学生权益维护等提供法律保障。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推进事故报道规范化、法治化。发挥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司法、教育部门要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涉校纠纷中的作用，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 七、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和相关单位要定期研判学校及周边安全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问题解决。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实施方案提出的要求，并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街道（镇）牵头，会同公安派出所、学校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二）强化基础保障。有关部门、各街道（镇）要切实履行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扎实推进完成学校安全工作各项任务。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机制，推进安全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需要，统筹有关编制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力量。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将公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公共安全教育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优先安排，保障合理支出。民办学校举办者要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三）加大宣传力度。区内各类新闻媒体、公共信息平台要结合季节特点以及寒暑假和重大节日，加大学生防火、防溺水、交通安全、治安防范、雨季汛期安全等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网站、新媒体等要切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加强内容审核，禁止上传对学生有诱导、暗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不健康内容。（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四）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作为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

及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和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区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学校，实行“一票否优”，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分。（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少科站、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长宁区行政区域内其他中小幼儿园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上述中小幼儿园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工作机制，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校外培训机构、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要按照市政府、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各高等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实施方案，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工作机制，履行相关职责，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予指导、支持。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4月5日起施行。本区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有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2月20日)

长商务规〔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区商务委第4次党组会讨论通过，并报区政府第1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 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顺应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展要求，实现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发展目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30号）以及《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长宁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适用对象）

在长宁依法设立的，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或长宁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各类总部机构。具体包括：

（一）根据上海市相关总部认定办法，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批复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外资研发中心、民营企业总部、民营总部型机构。

（二）经长宁区人民政府认定的总部企业，主要包括企业总部和功能型总部。

### 第三条（职责分工）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商务委”）负责编制扶持资金需求预算，按照政策内容确定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组织政策实施相关工作。

长宁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根据需要，协同区商务委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四条（扶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采用分类扶持的方式，根据不同政策的扶持力度和要求，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 第五条（资金来源）

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在区商务委扶持资金专项中列支。

### 第六条（支持落地发展）

（一）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集聚发展。对新引进的经市级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助。

（二）吸引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集聚发展。对新引进的经市级认定的市级民营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助；对新引进的经市级认定的市级民营总部型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

（三）吸引总部企业集聚发展。对新引进的经区级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助。

### 第七条（支持能级提升）

（一）鼓励区内跨国公司发展壮大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对区内经市级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助。

（二）鼓励区内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设立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对区内经市级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助；对区内经市级认定的民营总部型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对市级民营总部型机构经认定升级为市级民营企业总部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升级资助。

（三）鼓励区内总部企业发展壮大。对区内经区级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资助。

## **第八条（降低单位购房租房成本）**

（一）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可持续发展。对经市级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租赁自用办公房用房的，按年租金的30%且每年不超过150万元给予后补贴资助，连续资助3年；购建自用办公房的按购建房投资款的1.5%且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后补贴资助。

（二）鼓励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可持续发展。对经市级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租赁自用办公房用房的，按年租金的30%且每年不超过150万元给予后补贴资助，连续资助3年；购建自用办公房的按购建房投资款的1.5%且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后补贴资助。

## **第九条（支持做大做强）**

（一）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做大做强。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奖励参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号）执行；对总部型机构自认定年度起，年营业额首次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同一年度实到外资达到3000万美元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房地产公司及项目除外）。

（二）鼓励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做大做强。对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5亿元，且前2年营收复合增长率15%以上的民营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亿元，且前2年营收复合增长率15%以上的民营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

## **第十条（加大综合配套支持）**

（一）贸易便利化支持。对各类总部企业，协调海关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着力提升通关效率，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二）业务创新化支持。聚焦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时尚创意、航空服务、生命健康、金融服务、人工智能、在线新经济等重点产业，对在促进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大力推进业务拓展、模式创新的各类总部企业，每年评选出若干实践创新案例，给予每家总部一定的专项奖励。

（三）高端人才集聚化支持。推荐各类总部企业纳入上海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清单，对其引进的海外人才，运用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综合运用人才引进直接落户、居住证转常住户口、居住证积分等梯度户籍政策。积极推荐申报上海市领军人才，优先评选长宁区领军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实施优秀人才安居保障工程，为行业优秀人才提供租房补贴或人才公寓优先配租。优先申报上海市“白玉兰奖”和“虹桥友谊奖”等奖项。为各类总部高端人才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医疗服务保障。

（四）出入境便捷化支持。各类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人员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需要在本市长期居留的各类总部企业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3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经推荐，各类总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优先申办永久居留。为各类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与总部职能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健康证明提供绿色通道。

## **第十一条（强化服务保障机制）**

（一）建立定点联系服务机制。对于新引进或能级提升的各类总部，建立定点联系沟通和服务对接机制，通过区领导实地调研、部门走访交流、街镇、园区有效对接等方式，加大支持企业力度，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二）全面实施服务专员对接机制。提供“一对一”全生命周期的定制化服务，协助各类总部做好注册设立和业务对接，提供专业的上市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和能级提升服务。

（三）创新实施总部动态评估机制。综合评估各类总部经营状况及发展潜力，针对其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充分发挥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时尚创意、航空服务、生命健康、金融服务、人工智能、在线新经济等产业政策引导作用，不断增强综合配套服务政策的叠加作用，分类对接、精准施策，支持和推动总部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施行。

(三) 涉及载体建设、企业创新、环境建设中对区域产业生态打造有重大影响的, 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处理。

(四) 本实施办法由区商务委负责解释。

(五)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关于印发《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22 日)

长金融规〔2021〕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街道办事处, 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投促办(区金融办)党组会讨论通过, 并报区政府第 1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

## 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推动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业发展效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银发〔2020〕46 号)以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 号), 结合长宁区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长宁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从事金融服务以及金融科技业务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长宁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金融办”)负责编制扶持资金需求预算, 按照政策内容确定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 组织认定、评审等政策实施相关工作。

长宁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并根据需要, 协同区金融办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四条 (扶持方式)

政策扶持资金采用分类扶持的方式, 根据不同政策的扶持力度和要求, 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 第五条 (资金来源)

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在区金融办扶持资金专项中列支。

### 第六条 (加大产业培育力度)

加大重点单位引进和培育力度, 提升我区金融产业竞争力, 对单位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支持重点单位落户。对新引进的重点单位, 综合考量金融许可、实缴资本、实到募资规模等情况, 经认定确定具体开办扶持力度, 扶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降低办公成本。对新引进且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单位, 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 按购房价款的 1.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后补贴支持, 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年发放。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 按年租金的 30% 且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后补贴支持, 连续补贴 3 年。购房补贴与租房补贴政策原则上不可重复享受。

(三) 加强运营扶持。对新引进且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单位, 按其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运营扶持。

#### **第七条(支持金融业务创新)**

支持金融创新项目。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相关创新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 加大联动扶持金融创新项目力度。对于获评“上海金融创新奖”的单位, 经市级部门表彰后, 按 1:1 比例匹配奖励扶持。

(二) 设立长宁区金融科技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在数字货币、普惠金融、大数据征信、风险管理、智能投顾及区块链底层技术等领域中前景好、创新性强、具备带动示范效应的金融科技创新项目。经认定, 在项目完成后, 给予项目总投资 30%且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贴资金扶持。

#### **第八条(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优化发展生态, 提升产融氛围。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支持登陆资本市场。鼓励单位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单位, 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资助; 对在境外市场成功上市的单位, 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的资助; 对新引进的境内上市单位, 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的资助; 对新引进的境外上市单位,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

(二) 鼓励境内外并购。支持为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和外溢发展开展跨地区并购和市场化重组活动。对并购方单位在并购重组中发生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费, 按实际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三) 深化产业氛围营造。针对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业活动的,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峰会、专家论坛、圆桌会议等, 经认定, 按照国际级别、国家级、地方级别, 根据实际发生额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补贴。

(四) 加大投融支持力度。鼓励长宁区产业引导基金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在长宁区开展投资业务)的发展。经认定符合条件的, 按基金在我区实际投资规模的 3%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投资项目后补贴。

#### **第九条(附则)**

(一) 本实施办法施行过程中,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 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 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 在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政策期间, 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 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 涉及载体建设、企业创新、环境建设中对区域产业生态打造有重大影响的, 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处理。

(四) 本实施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五)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政策解读】

# 《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扎实推进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2020年，长宁区民政局印发了《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 二、制定过程

2018年，我区根据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经过思路酝酿、调研对接、学习借鉴、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市民政局相关处室领导和养老行业专家学者及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意见）等几个阶段，形成《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这一年多以来，“物业+养老”等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领域方面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试点以来，在各街镇的支持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加了95个，且有效运营3个月以上。目前，全区共有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650个。其中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0个、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21个、长者照护之家15个、老年助餐场所（含长者餐桌）80个、睦邻点329个、老年活动室及社区护理站等其他设施197个，其中70%以上的居家和社区为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不断发展，目前，金福养老集团、万宏集团、新长宁慧生活、华康、福寿康、夕悦等养老服务企业均在我区建设或运营多个社区和居家为老服务设施，政策效应不断凸显。

《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有效期为2年，于2020年9月4日到期。为进一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在社区举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助餐点等社区托养服务设施，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高服务可及性、便利度，巩固和强化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养老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0〕30号）等文件精神，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现计划对《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做新一轮修订完善。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七章。主要内容涵盖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鼓励和扶持措施、监督管理、实施日期等。

#### （一）适用范围

主要包括经工商或民政登记，并符合在长宁区内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经登记主管部门年检合格、当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当年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面新闻、从业人员无违法违规问题等5项要求。

#### （二）重点支持措施

##### 1. 小型社区托养设施（惠老家园）

（1）建设补贴。社会力量整合闲置社会资源独立设置且建筑面积大于60平方米，小于200平方米的小型社区托养设施（惠老家园），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代办等居家服务。开办服务内容达三项以上（含三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10万元。

（2）运营补贴。社会力量举办的小型社区托养设施（惠老家园）符合相关运营补贴条件，每项服务内容每年服务老年人不低于500人次或年服务总人次不低于3000人次。设施运营起3年内享受运营补贴，其中第1年按照当年度服务总收入的30%予以补贴，第2年按照当年度服务总收入的20%予以补贴，第3年按照当年度服务总收入的10%予以补贴。与原有政策相比，明确了为期三年的补贴周期，且补贴比例相

应调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2. 社区综合为老服务设施

(1) 建设补贴。社会力量举办的综合为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大于 800 平方米，通过合理配置服务、整合社会资源，实现“一站式综合服务”“一体化资源统筹”“一网覆盖的信息管理”“一门式的办事窗口”等功能，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60 万元；建筑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小于 800 平方米的综合为老服务设施，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30 万元。

#### 3. 认知症托养服务设施

(1) 建设补贴。社会力量举办的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记忆家园），其中全托型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须经民政登记并设置 10—50 张床位。根据上海市《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沪民福发〔2018〕11 号）文件精神，已享受相关建设补贴的，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0 万元/家；日托型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如设置 10 张以上托位且每天能为认知症老人提供 6 小时以上综合日间照料服务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10 万元/家。

(2) 运营补贴。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托型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其运营补贴参照长宁区社会办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文件执行。社会力量举办的日托型认知症社区托养服务设施，按照上一年度服务总收入 50%的比例予以运营补贴。

#### 4. 连锁化、品牌化运营补贴

凡在我区运营 3 家以上（含 3 家）社区托养设施的养老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含委托管理），经综合评估，可获得连锁化、品牌化一次性运营补贴 15 万元。

### （三）申请流程和要求

1. 一次性建设补贴申请需在相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所有资料和证明，经所在街镇审核同意后，向区民政局申请，审核通过后拨付。

2. 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的上述社区托养服务设施，运营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方可申请运营补贴。

3. 社会力量开办的各项为老服务设施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运营方按相关规定可申请水电气等价格优惠及相应税费减免等。

### （四）实施年限

“实施办法”有效期 5 年，由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关于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就学校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为全面推动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2017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这是在中央层面就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作出了系统性的部署，对于推动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动员全社会重视、支持学校安全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近年来，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长宁区整体学校安全形势持续保持总体平稳。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以及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儿童意外事故时有发生，不仅给家庭造成极大伤害，也影响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社会稳定形成不良影响。特别是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存在的基础还比较薄弱，监管体制机制、法律制度、有关政

策尚需完善，齐抓共管仍需加强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学校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为进一步建立完善有关政策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着力推动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着力推进防控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完善，着力解决协调联动机制不畅等问题，长宁区教育局第一时间部署长宁区《关于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制订工作。

## 二、制定过程

长宁区教育局组成调研组，赴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调研，在此基础上着手开始《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实施方案》形成后，2020年上半年，又分别召开长宁区教育系统总务主任、安全干部座谈会进行讨论，同时印发长宁区各相关部门和教育局相关科室广泛征求了意见。经过认真研究修改，向长宁区政府报送了《实施方案》。

## 三、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符合实际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第二部分，工作目标。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

第三部分，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加强长宁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部分，主要内容及职责。从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着力构建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四个方面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和职责。

第五部分，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基础保障、加大宣传力度、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等方式，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面作用，有效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方式，不断深化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和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切实把校园建设成为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30号）以及《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等文件精神，实现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发展目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 一、制定背景

为了顺应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展要求，实现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发展目标，推动总部型经济高质量集聚发展。区商务委牵头，在认真学习研究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横向对比兄弟省、区相关政策、综合部门和部分企业政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办法》。

## 二、制定过程

在政策的编制过程中，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和研究政策并提出修改意见。区商务委在认真学习研究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横向对比兄弟省、区相关政策、综合部门和部分企业政策意见的基础上，经多次专题讨论研究，制定了《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并通过下发征求意见通知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区领导和市商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市区两级18个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区领导和各单位反馈意见，对《实施办法》做了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 （一）主要内容（共十七条）：

1. 支持落地发展：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集聚发展、吸引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集聚发展、吸引总部企业集聚发展；
2. 支持能级提升：鼓励区内跨国公司发展壮大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鼓励区内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设立总部和总部型机构、鼓励区内总部企业发展壮大；
3. 降低单位购房租房成本：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可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可持续发展；
4. 支持做大做强：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做大做强、鼓励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做大做强；
5. 加大综合配套支持：贸易便利化支持、业务创新化支持、高端人才集聚化支持、出入境便捷化支持；
6. 强化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定点联系服务机制、全面实施服务专员对接机制、创新实施总部动态评估机制；

### （二）《长宁区支持总部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新旧差异

保留 7 小款，新增 16 小款，优化 2 小款。具体如下：

1. 支持落地发展方面：第 2 条，新增 2 小款：“对新引进的经市级认定的市级民营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助；对新引进的经市级认定的市级民营总部型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第 3 条，新增 1 小款：“对新引进的经区级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助。”
2. 支持能级提升方面：第 6 条，新增 1 小款：“对区内经区级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助。”
3. 降低单位购房租房成本方面：第 7 条，新增 2 小款：“对经市级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用的，按年租金的 30%且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给予后补贴资助，连续资助 3 年；购建自用办公房的按购建房投资款的 1.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后补贴资助。”
4. 支持做大做强方面：第 9 条，新增 1 小款：“对同一年度实到外资达到 3000 万美元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房地产公司及项目除外）”。第 10 条，新增 2 小款：“对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5 亿元，且前 2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以上的民营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 亿元，且前 2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以上的民营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奖励。”
5. 加大综合配套支持方面：第 11 条，新增 1 小款，第 12 条，新增 1 小款，第 13 条，新增 1 小款，第 14 条，新增 1 小款。本条款主要设立了贸易便利化、业务创新化、高端人才集聚化和出入境便利化四方面的综合配套支持内容。
6. 强化服务保障机制方面：第 15 条，新增 1 小款，第 16 条，新增 1 小款，第 17 条，新增 1 小款。本条款主要设立了建立定点联系服务机制、全面实施服务专员对接机制、创新实施总部动态评估机制三方面内容。
7. 降低单位购房租房成本方面：第 8 条，优化 2 小款。“对经市级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用的，按年租金的 30%且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给予后补贴资助，连续资助 3 年；购建自用办公房的按购建房投资款的 1.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后补贴资助。”

《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 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银发〔2020〕46号）及《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长宁区金融服务业发展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 一、制定背景

“十三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区金融服务业稳步发展，一是长宁金融园与西郊金融园分别于2016年、2018年相继开园，吸引了国盛混改基金、东航产投基金、交银长三角科创基金等股东实力强、募集规模大的股权投资企业落地，优质基金“头雁”效应初显；二是形成了层次丰富的金融产业体系，涵盖了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行业以及消费金融、融资租赁、企业集团财务、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新兴金融业态。

近期，区“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推动金融服务业创新发展，吸引更多金融科技公司、金融机构新型业务主体落地”。为抢抓金融业扩大开放机遇，助力长宁金融产业蓬勃发展，区投促办（区金融办）制定了《实施办法》。

## 二、制定过程

根据区“十四五”规划要求，区投促办（金融办）于2020年6月启动了《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在广泛收集并研究本市浦东、徐汇、虹口等区以及部分外省市金融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在提升竞争力、突出特色化、扩大惠及面、提高获得感等方面下功夫，专程听取市金融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并从多角度、多渠道听取相关企业、专家的意见，对《实施办法》进行了起草。并通过下发征求意见通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实施办法》做了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 （一）主要内容（共九条）：

- 1、加大产业培育力度：支持重点单位落户、降低办公成本、加强运营扶持；
- 2、支持金融业务创新：加大联动扶持金融创新项目力度、设立长宁区金融科技专项扶持资金；
- 3、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支持登陆资本市场、鼓励境内外并购、深化产业氛围营造、加大投融支持力度。

### （二）政策创新亮点

- 1、提升重点单位落户扶持力度：对新引进重点单位，开办扶持金额最高可达3000万元，为本市中心城区最高水平。
- 2、支持金融科技项目创新：新设长宁区金融科技专项扶持资金，对前景好、创新性强、具备带动示范效应的金融科技创新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30%且不超过150万元的后补贴资金扶持。
- 3、鼓励私募基金助力我区实体产业发展：新设私募基金项目化扶持，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按基金在我区实际投资规模的3%且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投资项目后补贴。

《实施办法》自2021年3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59 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http://www.shcn.gov.cn)

---